

临渭区2025年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项目

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完成临渭区2025年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①、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；

②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51号)；

③、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；

④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；

⑤、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；

⑥、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；



⑦、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9号);

⑧、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1〕19号);

⑨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(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);

⑩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历天

4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的，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、规范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采购内容:临渭区2025年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;

主要功能或目标: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21号)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做好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》陕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233号文件要求,按年度常态化开展临渭区镇



区范围确定工作。按照文件要求，临渭区2025年镇区范围确定工作涉及14个乡镇1个街道办。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需满足的要求:符合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本项目预算为：27.97万元（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招标代理等所有费用）

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历天内提交编制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。

验收依据：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